

馬來西亞律師資格鑑定局撤銷承認高中統考資格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

馬來西亞各私立大專院校接獲律師資格執業鑑定局（LPQB）通知，該局將不再接受高中統考文憑作為考取律師執業證（CLP）的資格。此項於 2015 年 9 月作出的決定，12 年後才開始實施。

以往，馬國學生具統考文憑等同於馬來西亞高級學校文憑（STPM）及新加坡劍橋 A 水平（A-level）的資格，持有者可以報考律師執業證（CLP）；而今統考文憑持有者須在 STPM 或 A-level 中考獲至少 2 科優等才能報考。

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（董總）針對此事發出文告指出，這是非常不合理及無法讓人信服的政策。該局於 2015 年作出決定以前或以後，許多統考文憑持有者報讀國內私立大專法律系，並且同時考獲律師執業證書，已證明統考文憑持有者具有一定的學術資格。

行動黨古來區國會議員張念群表示，統考文憑持有者現要報考法律執業證書須得再花 2 年的時間再去考獲 STPM 或 A-Level。部分大專院校表示繼續接受統考文憑持有者，但學生必須前往國外考取英國律師公會的律師執業證，所需費用非常昂貴，高達馬幣 12 萬元。

UCSI 大學副校長拿督卓建國指出，私立大學的錄取學生資格是符合高等教育部規定的，如今 LPQB 制定新條規，不承認統考文憑。他擔心這將對獨中生帶來很大的影響。

資料來源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、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星洲日報